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14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议案》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 2502 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1,995,014,185.84 元（债权编号为：321-XX-015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419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16 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交银国信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承诺将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 1,995,014,185.84 元，并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对应的信托份额，公司以所合法持有的 50,365,920.83 元信托份额抵偿给交银国信，并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 1,475,312,990.43 元。双方确认，海航科技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向交银国信支付的现金及抵偿的信托份额与交银国信在海航集团重整程序中受领的全部偿债资源价值之和，依法不得超过交银国信所确认债权总额 1,995,014,185.84 元。交银国信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股权，在足额收到 1,475,312,990.43 元清偿款后，视为公司已就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全部偿债义务，不得就上述债权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一）前期关联担保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与交银国信签署了《交银国信-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海航集团应在合同约定时点受让“交银国信-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25）。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可以向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60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交银国信-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为海航集团到期向交银国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上述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8-035）。

（二）关联方重整情况

公司在接到关联方相关通知后，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 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 2021-032）、《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1-095）、《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1-097）、《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 2022-012）。根据关联方通知，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47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被告海航集团在上述判决书确定的债务范围以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1-00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419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16 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公司所持有中合担保 26.6206% 股权已冻结，冻结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等其他手续。

（四）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诉讼风险化解情况

为妥善解决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上述诉讼事项，公司组织多方力量对公司的担保诉讼责任及风险化解方案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海航科技对海航集团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 民初 475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419 号），公司应当对海航集团在判决书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支付交银国信担保款项 15 亿元、溢价款 56,441,666.66 元及违约金。

基于上述论证及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经平等协商，公司与交银国信签订《和解协议》，交银国信承诺将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 1,995,014,185.84 元，并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对应的信托份额，公司以所合法持有的 50,365,920.83 元信托份额抵偿给交银国信，并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 1,475,312,990.43 元。双方确认，海航科技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向交银国信支付的现金及抵偿的信托份额与交银国信在海航集团重整程序中受领的全部偿债资源价值之和，依法不得超过交银国信所确认债权总额 1,995,014,185.84 元。交银国信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有中合担保股权，在足额收到 1,475,312,990.43 元清偿款后，视为公司已就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全部偿债义务，不得就上述债权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姜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陈峰 |
| 注册资本 | 6,0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708866504F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04 月 16 日 |
| 经营期限 | 199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48 年 04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

股东及持股情况：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 2022-012）。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交银国信向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申报债权，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 1,995,014,185.84 元（债权编号为：321-XX-01519）。

海航科技作为前述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人，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琼 96 民初 475 号）须对该笔债务承担全额连带清偿责任。

（二）清偿时间、方式及金额

海航科技、交银国信双方协商：

1、交银国信承诺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签署《偿债选择确认书》选择受偿普通债权人民币 1,995,014,185.84 元，同意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的偿债资源对应的信托份额。

2、双方确认，如海航科技能按下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偿债义务，则在交银国信领取上述普通信托份额后，海航科技仅需承担 1,475,312,990.43 元偿债义务；海航科技于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债务清偿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剩余 975,312,990.43 元债务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完成清偿。交银国信应于收到每笔清偿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出对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冻结股权的解除申请（尾款支付对应解封股权为全部剩余冻结股权），如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提供担保或双方认可的措施提前解除股权冻结。

交银国信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收到 1,475,312,990.43 元清偿款后，则视为海航科技已就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全部偿债义务，交银国信不得就本债权再向海航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3、如交银国信在收到各笔债务清偿款后未按约定及时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中合担保部分股权的解封申请，则海航科技有权主张按交银国信迟延递交申请的天数顺延后续偿债义务的还款期限。

4、如海航科技有任何一笔清偿款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的，交易国信有权立即申请恢复对（2019）琼 96 民初 475 号判决的执行，执行海航科技在原生效法律文书下未履行的全部债务。

5、鉴于交银国信在海航科技偿债期间产生资金损失，海航科技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 50,365,920.83 元信托份额进行抵偿，并在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信托份额转至交银国信名下，除此之外，海航科技无需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双方确认，海航科技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向交银国信支付的人民币 1,475,312,990.43 元与交银国信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领的全部偿债资源，以及海航科技抵偿的 50,365,920.83 元信托份额价值之和，依法不得超过交银国信债权总额 1,995,014,185.84 元。

（三）争议解决

和解协议应受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四）其他事项

1、和解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且经海航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和解协议如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未生效则自动解除。

3、交银国信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和解协议进行备案，并申请法院中止本次执行程序。

四、签订和解协议对公司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交银国信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拟签订《和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一）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3 日，交银国信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 1,995,014,185.84 元（债权编号为：321-XX-01519）。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涉及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额为 14.56 亿元，如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约定偿付时间最长可延长至 2027 年，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 0.11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和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二）前期关联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1、关联担保涉诉已和解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 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2）的公告》（临 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1）的公告》（临 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的公告》（临 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3）的公告》（临 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4）的公告》（临 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3）。

| 被担保方 | 担保本金（千元） |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 和解金额（千元） | 公告 |
|---|---|---|---|---|
|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27,700 | 331,735.66 | 227,700 | 临 2022-061<br>临 2022-067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158,001 | 177,029.67 | 128,789.08 | 临 2022-064<br>临 2022-067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498,000 | 890,205.33 | 498,000 | 临 2023-005<br>临 2023-013 |
|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89,800 | 257,356.25 | 93,281.93 | 临 2023-011<br>临 2023-013 |
|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9,800 | 325,535.86 | 240,733.77 | 临 2023-012<br>临 2023-013 |
|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49,800 | 462,278.80 | 279,425.3 千元及优先偿权对应的留债债权 84,421.73 千元 | 临 2023-010<br>临 2023-013 |

2、公司与交银国信《和解协议》（和 2023-5）履行完毕、公司对应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所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本金（千元） |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关联关系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5,202 | 5,722.34 | 2019-01-04 | 2019-01-04 | 2021-06-30 | 连带责任担保 | 原间接控股股东 |
|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713 | 未破产重整 | 2017-11-28 | 2017-11-28 | 2023-6-28 | 连带责任担保 | 其他关联方 |
|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535,060 | 2017-5-26 | 2017-5-27 | 2022-11-26 | 连带责任担保 | 其他关联方 |

《和解协议》签订后需报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是否依据和解协议内容裁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姜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和解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和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和解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解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对外招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签署了《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凤翔路南侧的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部分房产及三至九层全部房产（共计约 19656.17 平方米）租给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租期 18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止，18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60,201,647.36 元（含增值税金额）。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招租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公开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一、对外招租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招租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公开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比选招租工作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根据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招租方案文件要求，最终海南佳捷酒店公司作为中选第一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服务中心大楼公开招租项目比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与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签署了《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凤翔路南侧的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部分房产及三至九层全部房产（共计约 19656.17 平方米）租给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租期 18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博雅路 528-1 号 2 号楼 309 室

主营业务：酒店经营管理及设计、装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土特产品、服装销售、商品贸易、商务服务、机票代理、会议接待、旅游接待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商业管理、文化特色小吃、地方特色小吃、中西餐、客房、足底保健、美发、茶艺、咖啡、简餐、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分公司均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南佳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租赁房屋（场地）位于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凤翔路南侧的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层部分房产及三至九层全部房产（共计约 19656.17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中高端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及配套。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8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687,965.95 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8,255,591.40 元；2027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08,604.93 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8,503,259.16 元；203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29,863.08 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8,758,356.96 元；203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6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51,758.97 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9,021,107.64 元；2036 年 10 月 1 日至 2039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74,311.74 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9,291,740.88 元；2039 年 10 月 1 日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 797,541.09 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9,570,493.08 元；18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60,201,647.36 元（含增值税金额）。

2.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届满前 15 日内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海南佳捷酒店公司签署《房屋（场地）租赁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9,095,1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51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刘海荣、林顺雄、王修奋、李永青、何冰、房鑫、段华友、韦飞俊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陈海鹰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办理银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69,091,600 | 99.9979 | 3,500 | 0.002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办理银行融资的议案 | 274,300 | 98.7401 | 3,500 | 1.2599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律师、高佳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3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5）。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3、注册资本：37,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于业鹏

5、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福州路 2868 号 7 号楼 A206 室。

6、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2,267,992.06 | 359,391,028.09 |
| 负债总额 | 359,591,989.84 | 270,028,081.30 |
| 资产净额 | 142,676,002.22 | 89,362,946.79 |
|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12,007,789.65 | 273,313,978.24 |
| 净利润 | -16,377,150.66 | -86,924,809.11 |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菏泽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上述拟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额度仅为精进菏泽拟申请的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借款合同及担保金额尚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 100% 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2.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中信金属 601061.SH] | [中信金属 601061.SH] | [中信金属 601061.SH] | [中信金属 601061.SH] |
| 获配数量(股) | 40154 | 8994 | 2982 | 35083 |
| 限售数量(股) | 4016 | 900 | 299 | 3509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26425.28 | 5922.00 | 1967.42 | 23089.22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26425.28 | 5922.00 | 1967.42 | 23089.22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03 月 30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1 日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常青科技 603125.SH] |
| 获配数量(股) | 1064 |
| 限售数量(股) | 107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2779.86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2779.86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 锁定期 | 6 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